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66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榆人（即蘇嘉慶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蘇采綾（即蘇嘉慶之繼承人）

址設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被　　告　林庭揚

訴訟代理人　葉倍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林榆人、蘇采綾為原告蘇嘉慶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，嗣於訴訟中之115年6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榆人、蘇采綾，有蘇嘉慶之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。又上開繼承人並未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索引卡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惟上開繼承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前開說明，以裁定命林榆人、蘇采綾為原告蘇嘉慶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